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唯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961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乙○○」之署押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一)第2至3行「附表依」之記載應更正為「附表一」；□(三)第1行「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記載應更正為「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4行「7,496元」後應補充「，並在該門市刷卡機之電子簽帳單上偽簽『乙○○』之署押1枚，藉以完成表彰係乙○○本人或經其授權同意而得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消費，並向發卡銀行即彰化銀行請求撥付簽帳消費款項證明意旨之準私文書性質之電磁紀錄，復持以向門市之成年服務人員行使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函附之刷卡簽帳單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就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

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簽名之電子簽帳單電磁紀錄性質上屬準私文書，而未援引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然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應由本院逕予補充，附此敘明。

(二)被告虛偽輸入本案信用卡資料及在電子簽帳單上偽簽「乙○○」之行為，均應為其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先後盜刷本案信用卡之行為，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四)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本院審酌：被告(1)前有因妨害性自主、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乙○○成立調解，然並未依照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4)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從事保全、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偽簽「乙○○」署押之電子簽帳單，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因被告已交付與他人而行使之，非屬被告所有，自毋庸為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宣告；被告於該電子簽帳單上偽簽之「乙○○」署押1枚，既屬偽造之署押，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詐得總計新臺幣（下同）21,178元之不法利益，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所侵占之彰化銀行信用卡1張，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惟該等物品經告訴人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後，即失其使用效力，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961號

被 告 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陳又溥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10日13時起至同年月11日22時38分許
04 止間某時，在其位於南投縣○○市○○○路00號之南投三和
05 郵局工作時，見民眾拾獲乙○○遺失之彰化銀行卡號0000-0
06 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置於其辦公室
07 桌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本案信用卡侵占入己。

08 二、嗣甲○○侵占本案信用卡得手後，復未經乙○○之同意或授
09 權，而為下列犯行：

10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犯意，
11 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持本案信用卡刷卡結帳如附表
12 依所示金額，使附表一所示商家之店員誤信係真正持卡人持
13 卡消費而陷於錯誤，而交付或提供生活用品或服務予甲○
14 ○。

15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
16 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使用通訊
17 設備連結網路並登入特力家購物網後，接續以在該網站內輸
18 入該信用卡卡號、有效年月、授權碼等資料之方式，用以表
19 示業經信用卡持卡人乙○○授權之意而行使前開準私文書，
20 使特力家購物網及彰化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甲○○係
21 有權持有該信用卡之人而同意其消費，而交付或提供生活用
22 品予甲○○，足以生損害於乙○○及彰化銀行對於信用卡交
23 易管理及使用之正確性。

24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5 意，於112年6月15日20時39分，在位於南投縣○○鎮○○路
26 0段000號之遠傳電信草屯太平直營門市，持本案信用卡刷卡
27 結帳新臺幣（下同）7,496元，使遠傳電信草屯太平直營門
28 市及彰化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甲○○係有權持有該信
29 用卡之人而同意其消費，而免除甲○○應付之電信費，足以
30 生損害於乙○○及彰化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及使用之正
31 確性。

01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人乙○○之指訴相符，並有本案信用卡帳單及
05 消費摘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交易明細、車行軌跡、彰
06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融處112年12月18日彰數管
07 字第1120000612號函及所附帳單明細等在卷可查，足徵被告
0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10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11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持告訴人有之信用卡
12 使用網路刷卡消費，係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線上網填寫輸入
13 各該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日期及授權碼等電磁紀錄，用以表
14 徵輸入之人有透過網路而以信用卡付費之意思，自屬刑法第
15 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涉
16 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一)所詐得財
17 物，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
18 二(二)所詐得財物，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20條
19 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嫌；就犯罪事實二(三)所詐得利益，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
21 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22 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
23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二)、(三)
24 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遂行同一計畫之犯
25 行，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得利之時間緊密，侵
26 害之法益係屬同一，是其多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於刑法評
27 價上，應均為接續犯，請分別論以一個詐欺取財及一個行使
28 偽造（準）私文書罪。復被告就如犯罪事實二(二)、(三)所示，
29 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際，同時分構
30 成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3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以行使偽造

(準)私文書罪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1,178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孟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佳妤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1 。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附表一

05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商品/服務
1	112年6月11日 7時3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台灣中油三和站	110元	油品
2	112年6月13日 15時9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台灣中油三和站	73元	油品
3	112年6月13日 20時6分	南投縣○○鎮○○ 路○段000號 肯德基南投草屯店	229元	飲食
4	112年6月14日 20時57分	南投縣○○市○○ ○街000號 85°C南投大同店	83元	飲食
5	112年6月15日 20時00分	台中市○○區○○ 路○段000號 50嵐大里中興二店	65元	飲食
6	112年6月17日 11時21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大大書店	74元	生活用品
7	112年6月17日 20時47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台灣中油三和站	23元	油品
8	112年6月19日 20時11分	南投縣○○鎮○○ 路0000號 台灣中油新豐站	109元	油品
9	112年6月20日	南投縣○○鎮○○	480元	修理機車

	20時10分	路○段000號 銘城機車行		
10	112年6月21日 21時37分	南投縣○○市○○ ○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990元	生活用品
11	112年6月23日 6時19分	台中市○○區○○ ○路000號 全國加油站文心站	100元	油品
12	112年6月24日 22時38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台灣中油三和站	104元	油品
13	112年6月25日 12時55分	南投縣○○市○○ ○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998元	生活用品
14	112年6月25日 15時25分	南投縣○○鄉○○ 路000000號 OK超商名間華山店	101元	生活用品
15	112年6月25日 16時29分	南投縣○○市○○ 路○段000號 全聯福利中心南投 彰南店	305元	生活用品
16	112年6月27日 5時0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台灣中油三和站	95元	油品
17	112年6月27日 20時53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小北百貨南投店	448元	生活用品
18	112年6月28日 19時45分	中二高加油站有限 公司	94元	油品
19	112年6月28日 20時16分	南投縣○○鎮○○ 街000號	278元	生活用品

		小北百貨草屯店		
20	112年6月29日 6時6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麥當勞南投店	461元	飲食
21	112年6月29日 8時14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舒馨精品旅館	980元	住宿服務
22	112年7月1日1 8時42分	台中市○○區○○ ○路○段000號 全聯福利中心台中 南興店	357元	生活用品
23	112 年7月3日 7時51分	南投縣○○鎮○○ 路0000號 台灣中油新豐站	132元	油品
24	112年7月4日1 7時21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台灣中油新南投站	59元	油品
25	112年7月5日0 8時42分	南投縣○○市○○ ○路000巷00號 布拉格汽車旅館	500元	住宿服務
26	112年7月5日1 0時07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廣元藥局南投店	570元	生活用品
27	112年7月5日1 3時13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台灣中油三和站	114元	油品
28	112年7月5日1 4時12分	南投縣○○市○○ ○路00號 家樂福南投店	1,429元	生活用品
29	112年7月6日 8時14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67元	油品

(續上頁)

01

		台灣中油三和站		
30	112年7月6日 8時21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楓康超市南投店	758元	生活用品
31	112年7月6日 13時11分	台中市○○區○○ 路○段000號 50嵐河南店	719元	飲食
32	112年7月7日 7時1分	南投縣○○市○○ ○路000號 麥當勞南投店	387元	飲食
33	112年7月8日 9時51分	南投縣○○鎮○○ 路0000號 台灣中油新豐站	111元	油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登入網站	金額 (新臺幣)	商品
1	112年7月6日 15時05分	特力家購物網	1,380元	清潔用品
2	112年7月6日 15時52分	特力家購物網	899元	清潔用品